

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函发〔2021〕28号

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（专病） 建设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市人民医院、市康复中心医院：

根据《平凉市中医药重点专科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和《平凉市中医药重点专科（专病）建设标准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要求，通过单位申报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初审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在综合考虑区域覆盖面和专科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确定市人民医院中医脑病、市康复中心医院痹病科等15个中医专科（专病）为第五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建设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列建名单（15个）

市人民医院中医脑科专病、中医老年病科，市康复中心医

院中医失眠专病、中医痹病科，崆峒区中医医院中医老年病科、中医糖尿病科、中医脑病科，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医脾胃病科，崆峒区红十字会医院中医脑病科，泾川县中医医院中医皮肤科，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中医糖尿病科，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医痹病专病、中医脑科专病，庄浪县中医医院中医糖尿病科、中医妇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专科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1 月—2024 年 1 月，建设期满后，建设单位按照《标准》先行自查，符合《标准》要求，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，逐级向市卫健委提出验收申请。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提请验收的专科进行现场评审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发文命名并授牌。建设单位在建设周期内按照《标准》自查达标的，可提前申请验收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建设单位应从专科人才培养、专项经费使用、设备投入、特色和优势体现、科研等方面，切实加强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的管理工作，实行目标责任制，严格按照建设规划组织实施，严把学术、技术质量和效益关，实行全程质量控制，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科研和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出成果、出人才，努力提高建设单位的综合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要加强辖区内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工作，按期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卫

健委。市卫健委将采取抽查方式，强化项目督导，凡年度考核未达到要求，建设工作出现较大问题，无望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，取消建设资格，两年内不再审批该医疗机构的其他中医药重点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，并予以通报。


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1月26日

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